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
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xdb9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D6AE260B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苗嘉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4567	苗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
1幢5楼5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410303198702280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031987022805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319870228051X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 (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涧西区)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涧西区)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 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3 4 0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0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1-1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苗嘉祥（信用编号BH024567）、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 月 28 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与行业绩效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组分及用量；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已完善相关绩效文件相符性分析，见 P17~P22； 已核实原辅材料，见 P30~P34，附件 5~7
2	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核实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细化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废气源强、收集措施和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见 P47~P53
3	核实废水源强，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废水源强及处理措施，见 P55~P58
4	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措施，见 P62~P65；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份修改，可上报！

— 2) 张林 张林

2024.1.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 80 万双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5-6500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林	联系方式	13693831857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村 15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9.560 秒, 34 度 42 分 52.9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二十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业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1.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四板块”，“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邙山大道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镇界，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顾县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商汤大道、顾刘路、规划岭西路，东至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南至规划岭南路、外环路，北至滨河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9.69 平方公里。 山化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农批中心，

东至洛河堤，南起规划滨河路，北至陇海铁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2.9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化板块范围内。

1.3 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园区四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园区”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等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产业，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及智能设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装备新材料产业，制鞋产业，现代物流业等。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板块，属于制鞋业和鞋面印刷业，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五）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制鞋产业园，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以及产业布局要求。

1.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鞋面印刷行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鞋面印刷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建设。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项目鞋面印刷使用的油墨为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12.8%）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项目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污水处理厂易造成

环境 风险	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达标排放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偃师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转运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为较干净雨水，可不设初期雨水池。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网板的清洗，不具备中水回用的条件。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

	先进水平。	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2 与豫环函[2023]10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鞋面印刷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工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不进行地基开挖，对文物影响较小。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产生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鞋面印花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水性胶浆，洗板废水经厂区一体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板块，项目洗板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 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析	（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屯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村，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和分类管控图，并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2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治理措施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根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和水，且用电量和用水量使用量较少，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村，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洛阳市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九），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30001。对照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8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屯，属于偃师鞋业产业园制鞋版块，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施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相符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为新建制鞋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村，属于偃师鞋业产业园区且距离居民点较远。	相符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相符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鞋面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不涉及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相符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	本项目雨污分流，	相

				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板废水，洗板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符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并要求其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650062（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3.1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3.2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年运货量未超过 150 万吨，不需要设置铁路专用线。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在聚氨酯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区域整体二次密闭，从而加强物料运输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要求。

3.3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五) 推进 工业 企业 综合 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烘干箱使用电能，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收集和处理。液态原料（聚氨酯A料、B料、C料、色浆、油墨）均为密闭桶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本项目在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六) 加快 挥发 性有 机物 治理	23.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鞋面印刷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和胶浆。本项目浇注机头清洗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	本项目液态原料（聚氨酯A料、B料、C料、色浆）、油墨均为密闭桶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本项目在聚氨	相符

		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给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七) 强化 区域 联防联控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29.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继续实施砖瓦等行业错峰生产。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工业企业布局、生产特点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对重点涉气行业制定差	项目为制鞋和鞋面印刷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工业企业布局、生产特点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相符

	别化的错峰生产调控措施。	制定差别化的错峰生产调控措施。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洗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洗板第一道清洗工序使用。	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加强 土壤 污染 风险 管控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8.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的要求。 3.4 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本项目与“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聚氨酯生产线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u>项目制鞋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为 2.0mg/m³, 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u>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u>1.项目在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相符

		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处理剂、所用清洗剂和油墨为密闭桶装，并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废桶加盖密闭。暂存于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地方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决定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	相符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级以上标准。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级”企业要求。 （2）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包装印刷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料（A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原辅材料</td><td>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td><td> 1、2、3、不涉及； 4、<u>本项目印刷工艺属于丝网印刷；根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的 MSDS，本项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5%、12.8%和 5%，均低于 30%；</u> 5、6、7、不涉及； 8、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仅使用水对网板进行清洗。 </td><td>相符</td></tr> </table>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料（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1、2、3、不涉及； 4、 <u>本项目印刷工艺属于丝网印刷；根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的 MSDS，本项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5%、12.8%和 5%，均低于 30%；</u> 5、6、7、不涉及； 8、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仅使用水对网板进行清洗。	相符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料（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	1、2、3、不涉及； 4、 <u>本项目印刷工艺属于丝网印刷；根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的 MSDS，本项目感光胶、水性油墨和胶浆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5%、12.8%和 5%，均低于 30%；</u> 5、6、7、不涉及； 8、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仅使用水对网板进行清洗。	相符								

	(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 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 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 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 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 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	1、本项目丝网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控制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本项目设专门的油墨储存及调配间, 并在顶部设集气罩, 将调墨过程产生的 VOCs 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3、本项目调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加墨过程采用漏斗; 4、本项目印刷工艺为丝网印刷, 在印刷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调墨间密	相符

	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5、本项目板框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不涉及有机废气； 6、不涉及； 7、本项目涉 VOCs 原料胶浆和水性油墨均采用密闭桶装且放置于密闭空间内储存，含 VOCs 等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污 染 治 理 技 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收集印刷工序废气，各支管废气汇总于主管道后连接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效率为 83%	相符
排 放 限 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建成后鞋面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预测排放浓度为 2.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任意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相符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按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污染物监测；	相符

		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并按要求记录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需按要求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监测要求及频次进行废气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按要求记录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一、包装印刷，（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3.5 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9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消减 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鞋面印刷业，项目鞋面印刷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和胶浆。本项目制鞋脱模工序所用脱模剂为水基脱模剂并设置有废气及收集措施。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 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制鞋业和鞋面印刷业，各种物料的转移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项目在制鞋生产线中浇注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项目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风量核算，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5 米/	相符

			秒。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物、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转运。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 650mg/g 且催化燃烧装置的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七）	17、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涉 VOCs 和	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	相符

压实治理责任开展专项检查	NO _x 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2023 年 5 月底前，已被评为绩效分级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的涉 VOCs 和 NO _x 排放企业，对照申请行业绩效评定监测监控水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 NHMC 自动监测设施、CEMS 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 DCS 或 PLC 系统数据，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级评定监测监控水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污染源监测监控设施。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文）中相关要求。

4、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村，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侧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外东侧约 3.8km 处，不在其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七。

5、与文物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宋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为 200km²。

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图八），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车间，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是一家从事布鞋制造、鞋材印花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屯园区建设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 80 万双鞋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8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65006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范畴；另外，还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中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范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10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类别及编制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编制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本项目涉及有鞋底注塑成型工艺	报告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及胶浆共 4.05t	豁免类
------------------	------------	-----------------	--------------------------------------	---	---------------------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项目所在厂区东、西两侧均为鞋厂，南侧为华夏路，北侧为东屯党建公园。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布局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赁厂房的 2 楼，钢结构，长×宽×高：40m×30m×4m，建筑面积约 1200m²，设置原料区、成品区、聚氨酯鞋生产线 2 条、丝网印刷区、鞋面分化区等	租赁闲置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两间，占地面积 30m²，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洗板废水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4 面硬质围挡），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烘板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共 88 个），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洗板废水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m²）定期外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聚氨酯鞋	30 万	双/a
丝网印刷鞋面产品	40 万	双/a
分化鞋面产品	10 万	双/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鞋生产线	电烘料箱	1.0m³	台	1	用于物料预热
2		中转料罐	/	个	8	用于原料储存，每条聚氨酯线 4 个
3		搅拌机	/	台	1	原料搅拌
4		浇注成型机	ZX2020	条	2	鞋底浇注
5		电加热箱	8KW	台	1	鞋底烘干
6		锁边机	1KW	台	5	/
7		缝纫机	0.8KW	台	5	/
8		修边机	1KW	台	2	/
9	丝网印刷鞋面生产线	晒版机	W-SP-750	台	1	/
10		网板烘烤箱	3kW（非标）	台	1	/
11		拉网机	/	套	1	/
12		手工跑台	/	条	11	/
13		烘箱	3kW（非标）	台	11	每条手工跑台配套 1 台烘箱，冬季使用
14		手动搅拌机	/	台	1	/
15		铝合金板框	/	个	300	外购

16	分化 印刷 鞋面 生产 线	鞋面分化 机	YC-1800	台	5	外购，鞋面印花使用
----	---------------------------	-----------	---------	---	---	-----------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氨 酯鞋 生产 线	聚氨酯原液 A 料	t/a	25.2	外购聚氨酯原液，桶装，20kg/桶，包括 A 液、B 液、C 液，以 1: 1: 0.02 混合
2		聚氨酯原液 B 料	t/a	25.2	
3		聚氨酯原液 C 料	t/a	0.5	
4		水性清洗剂	t/a	0.3	外购，桶装，20kg/桶，用于聚氨酯浇注口清洗
5		水性脱模剂	t/a	0.2	外购，桶装，20kg/桶，用于鞋底脱模
6		色浆	t/a	0.7	外购，桶装，20kg/桶，用于鞋底调色
7		模具	套/a	300	外购鞋楦模具
8		鞋面	万双/a	30	外购
9		鞋带	万双/a	30	外购
10		鞋底片	万个/a	60	外购
11		鞋垫	万双/a	30	外购
12		纸鞋盒	万个/a	30	外购
13	丝网 印刷 鞋面 生产 线	鞋面	万双/a	40	外购
14		丝网	t/a	0.1	350 目
15		水性胶浆	t/a	2.5	外购，桶装，25kg/桶
16		水性油墨	t/a	1.25	外购，桶装，25kg/桶
17		感光胶	t/a	0.045	外购，桶装，10kg/桶
18		菲林底片	t/a	0.01	外购

19	分化	鞋面	万双/a	10	外购
20	鞋面 生产 线	水性油墨	t/a	0.7	外购，桶装，25kg/桶
21	能源	水	t/a	315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设施供给
22		电	(kW·h)/a	8 万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份组成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2~1.0%、水：0.4~0.5%、小分子二元醇：3~5%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磷酸：50~80ppm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65~70%、三乙烯二胺：30~35%
色浆	丙烯酸树脂：20%、丙二醇甲醚：10%、去离子水：34.2%~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颜料：30%~35%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渗透剂 45%~10%，防锈剂 5%，助剂 5%，消泡剂 1%，缓蚀剂 1%，水 18%。
水性脱模剂	<u>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十八酸钠）：3%、水：67%</u>
感光胶	<u>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 5%、聚醋酸乙烯酯 20%、丙烯酸树脂 10%、水 65%</u>
水性油墨	<u>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5~78%、水性蜡乳液 3~4%、二氧化钛，碳黑或有机颜料 7~22%、水 8~12%、乙醇 3~5%、2，甲基 2，氨基 1 乙醇 3~5%、水性消泡剂 0.3%、水性流平剂 0.8%、水性分散剂 1%</u>
水性胶浆	<u>丙烯酸树脂 40~50%、丙二醇 3~5%、钛白粉 20~30%、固体石蜡 4~6%、矿物油 2~3%、氨水 0.5~1%</u>

表 16 物料成份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 A 料	聚氨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凝固点：<5℃；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色度（APHA）：<180；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C)，沸点 101°C，熔点 -59°C，闪点 33°F。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科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C)，熔点 60~50°C，沸点 >200°C，闪点 >230°F。100°C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密度：（50°C/4°C）1.19g/cm ³ ，熔点：40-41°C，沸点：156~158°C（1.33kPa）；粘度（50°C）4.9mPa·s，闪点（开口）202°C，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C，沸点 261°C，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 -12.9°C，沸点 197.3°C，闪点 111.1°C，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C，沸点 174°C，闪点 50°C（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C，沸点 116°C，闪点 61.6。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C，蒸气 压 1070Pa(20°C)，熔点 -95°C（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C)，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

		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石油磺酸钠	分子式为 RSO_3Na ($\text{R}=\text{C}_{14}\sim\text{C}_{22}$ 烷基)，外观：棕红色半透明粘稠体，密度：1.09g/mL，溶解性：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毒性：无毒。主要用作防锈添加剂，乳化剂。
	十八酸钠	$\text{C}_{17}\text{H}_{35}\text{COONa}$ ，白色油状粉末，有滑腻感和脂肪气味。密度：1.103g/cm ³ ，熔点：245~255℃沸点：359.4℃闪点：162.4℃溶解性：易溶于热水和热乙醇，主要用作乳化液、洗涤液、分散剂的制造。
感光胶	聚乙烯醇	$[\text{C}_2\text{H}_4\text{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闪点：79℃，熔点 230~240℃，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等。
	聚醋酸乙烯酯	又名聚乙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酯的聚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4\text{H}_6\text{O}_2)_n$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熔点为 60℃、沸点为 70 至 150℃。
水性油墨	丙烯酸乳液	为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是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黏度乳状液体树脂。具有突出的耐水性、耐候性、耐碱性和抗污性。
	乙醇	化学式为 CH_3COCH_3 ，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熔点-114.1℃，沸点 78.3℃，饱和蒸汽压 5.33KPa/19℃，闪点 12℃，相对密度（水=1）0.85。
	消泡剂	消除泡沫的一种添加剂，主要由二甲基硅油、白炭黑、乳化剂等配制。在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水处理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进而影响到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基于对泡沫的抑制、消除，生产时通常要把特定量的消泡剂加入其中。消泡剂化学稳定性好，具有化学惰性，不与其它物质发生反应。
胶浆	聚丙烯酸酯	以丙烯酸酯类为单体的均聚物或共聚物。聚丙烯酸酯易溶于丙酮、乙酸乙酯、苯及二氯丙烷，而不溶于水。其沸点为 80℃，密度为 0.95g/cm ³ （25℃）。
	丙二醇	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8\text{O}_2$ ，熔点（℃，流动点）：-60，相对密度（g/mL，20/20℃）：1.0381，易挥发，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是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的重要原料

	钛白粉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在涂料、油墨、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熔点为 1850℃ 左右，二氧化钛属于热稳定性好的物质。
	石蜡	石蜡，又称晶形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为 0.9g/cm ³ ，相对密度为 0.88~0.915g/cm ³ 。是一种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的SGS报告（附件7），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12.8%，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中“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本项目水性油墨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要求。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网板清洗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网板清洗废水经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 万(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工 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为在车间内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周期较短。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示):

1、聚氨酯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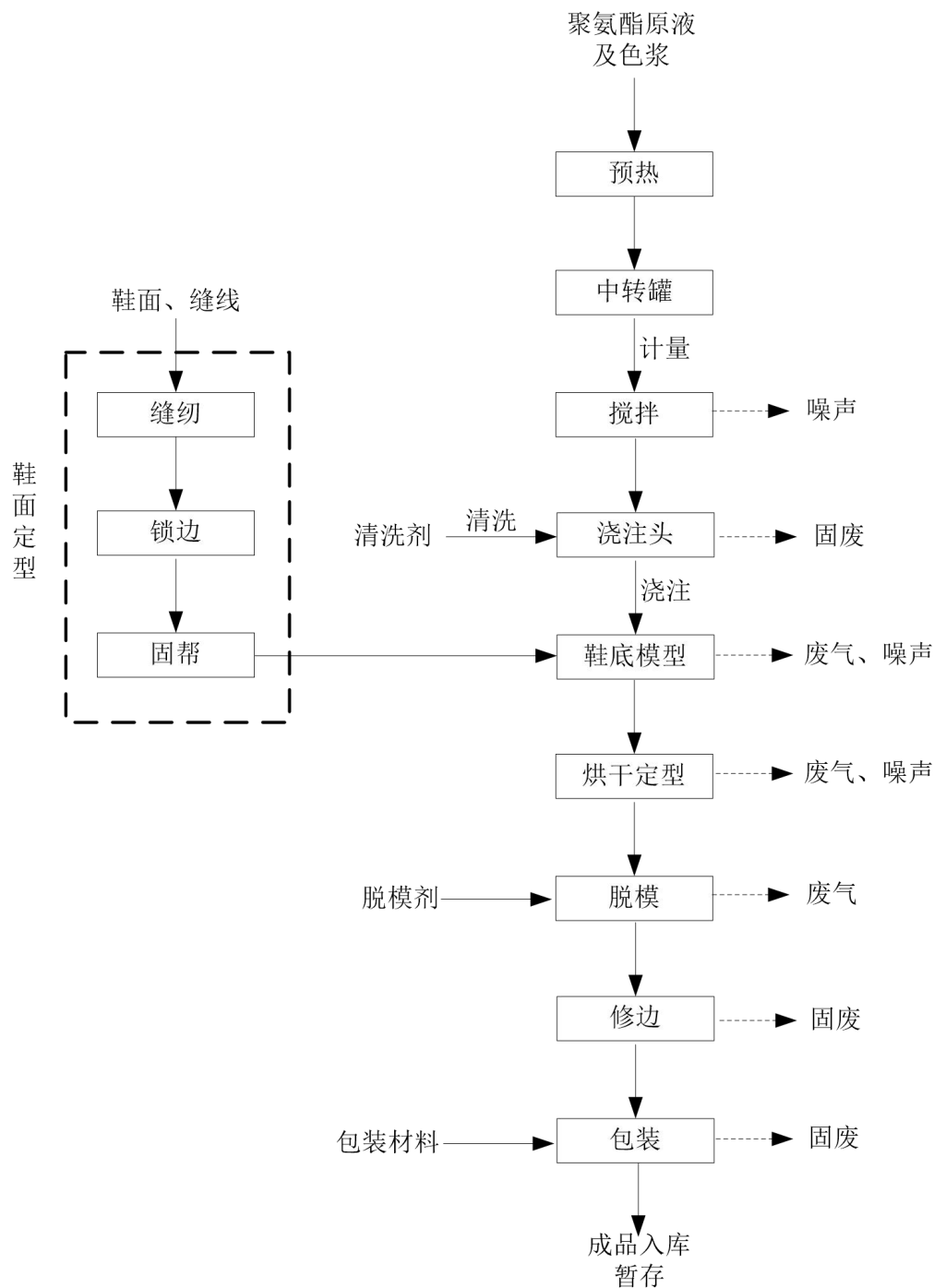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聚氨酯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鞋面定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后，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烤帮生产线（电加热，温度约 50℃）中做定型处理，将定型好的鞋面人工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减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边线和噪声。 （2）预热、搅拌：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后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下料至密闭中转料罐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生产时启动搅拌机先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 （3）浇注成型 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得到布鞋。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及废包装桶等。 （4）烘干 布鞋缓慢进入聚氨酯流水线的烘干道烘干定型，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烘干，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聚氨酯原液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烘干后的布鞋脱去模具，进行修边、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等。 （5）脱模、清洗浇注头 布鞋脱去模具后需在空模具上面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然后又开始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聚氨酯浇注头每次停机要进行清洗一次（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及废包装桶等。 （6）修边
--	---

成品鞋接着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工序，修边完成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完成即为成品。

(7) 包装入库

将修边后的鞋包装后待售。

2、鞋面印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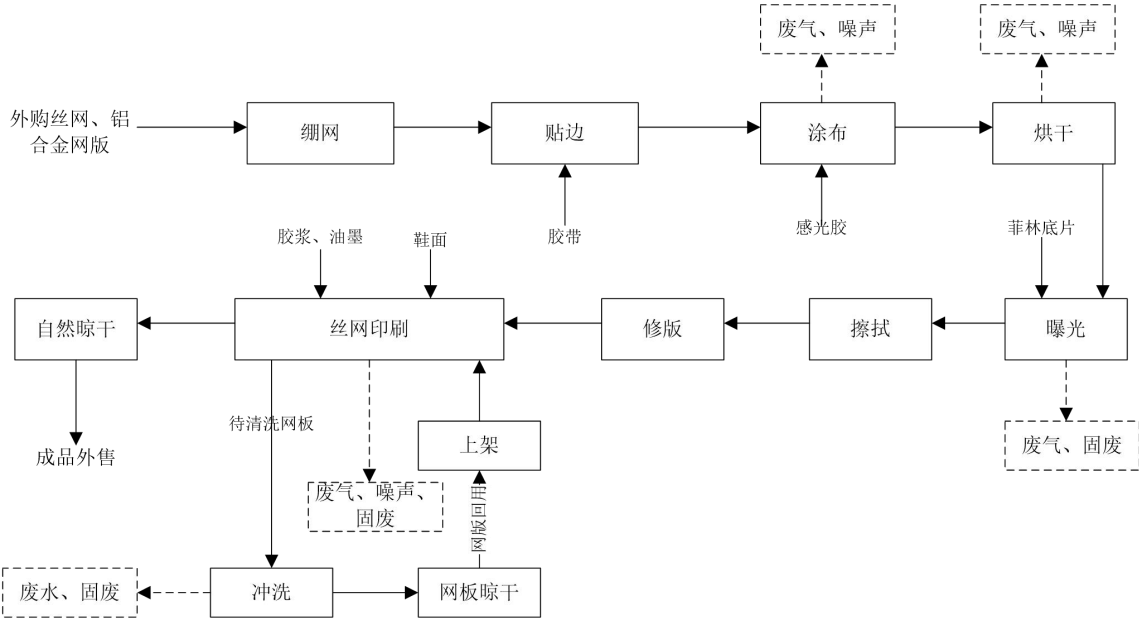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鞋面丝网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绷网：将 350 目的丝网和铝合金板框，通过拉网机和张力计绷网；
- (2) 贴边、涂布：用胶带将网边进行贴边；在丝网上均匀的涂上感光胶；
- (3) 烘干：将涂过感光胶的网板放入烘干机进行干燥（电加热，烘干温度 60-70℃）；
- (4) 曝光：将网板放入晒版机，将菲林底片（外购成品）铺在网板上，菲林底片和有感光胶的网板经晒版机利用 UV 光固化原理曝光制版（约 2min 左右）；
- (5) 擦拭：曝光后，菲林底片上的无图案部分可以透光到网板上将网板上的感光胶固化，而菲林上的有图案部分则无法透光到网板上，网板上该部分感光胶无法固化，该部分用抹布擦拭，然后用吹风机吹洗干净，版图制作完工。

（6）修版（部分）：若制成的网板有感光胶脱落的情况，用感光胶进行修补。该项目属定点、定产品加工，模版循环使用，仅损坏后补网。 （7）丝网印刷： ①调色：本项目使用的胶浆为水性环保白胶浆，使用时根据客户需求，将水性油墨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到白胶浆内，采用手工搅拌机对胶浆进行搅拌调色后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桶、废胶浆桶。 ②印刷：将鞋面/织带按照划定的板式均匀分布至丝网印刷台，然后人工均匀的将胶浆混合料涂抹至鞋面/织带上，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晾干：印刷完成后将鞋材辅料常温晾干即可（项目每条手工跑台上配套 1 台烘干机，冬季印刷完成后的鞋材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加热温度为 40-50℃），其余季节采用风扇辅助晾干）。晾干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洗板：洗板为冲洗、晾干、回用的一个过程，一个鞋面款式生产完成后，需将网板清洗，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对网板进行冲洗，冲洗后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再将网板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水。 3、分化鞋面印花工艺流程： <pre>graph LR; A[外购鞋面] --> C[分化印花]; B[水性油墨] --> C; C --> D[成品入库]; C -.-> E[废气、噪声];</pre> 图 3 项目鞋面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鞋面分化印花：将外购的鞋面平铺于鞋面分化机的下方平台上，然后按照设定好的程序使用外购的水性油墨自行对分化机平面上的鞋面进行喷印，一个鞋面款式生产完成后更换下一批。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油墨桶。
--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聚氨酯鞋生产线： 浇注工序、烘干成型、喷脱模机、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4面硬质围挡），喷脱模机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烘板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共88个），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鞋面印刷生产线： 制版、调色、印刷、晾干工序、鞋面分化印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NH ₃ -N、SS、pH	经厂区化粪池（3m ³ ）处理后排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洗网板工序	COD、NH ₃ -N、SS、TN、石油类、pH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t/d）处理后排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存放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4m ² ），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原料盛装	浆料、聚氨酯原液油	
	印刷过程	废丝网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制板过程	废抹布	
	制板过程	废菲林片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气处理装置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车间原为鞋材存放仓库。现场勘查时，本项目租赁的车间内遗留的鞋材包装箱未完全清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特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偃师市电国布鞋厂年产 7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10 日连续监测 3 天；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为许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25km 处。
-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许庄村	非甲烷总烃	0.20~0.24	2.0	1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平均浓度值 2.0mg/m³ 的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洗板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偃师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 2023 年 6 月 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2022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次参与评价）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土

	建，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表 21</th><th colspan="2">项目废气排放标准</th><th>单位：</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td><td>40</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d></tr><tr><td>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td>80</td><td>/</td><td>无组织排放建</td></tr></table>	表 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4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80	/	无组织排放建
表 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4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80	/	无组织排放建																

				议值 2.0
	②同时车间外、厂区非甲烷总烃需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洗板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H：6~9，$\text{COD}\leq 100\text{mg}/\text{L}$，$\text{BOD}_5\leq 2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leq 15\text{mg}/\text{L}$、$\text{SS}\leq 70\text{mg}/\text{L}$）； （2）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text{SS}\leq 400\text{mg}/\text{L}$）的要求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text{L}$，$\text{SS}\leq 220\text{mg}/\text{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COD、$\text{NH}_3\text{-N}$；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为 $0.0140\text{t}/\text{a}$、$0.0014\text{t}/\text{a}$。替代来源为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 VOCs 量为 0.1415t/a，本次新增的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的减排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以及在生产车间内搭建办公室，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生产线、鞋面分化线和聚氨酯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源强核算 （1）PU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浇注、烘干废气 项目设置 2 条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聚氨酯鞋底注模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u>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kg/t-产品，本项目聚氨酯原料使用量 50.9t/a，则聚氨酯鞋底注模废气的产生量为 0.1374t/a。</u> ②喷脱模剂废气 <u>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粘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0%，乳化剂 3%和水 67%。项目脱模剂用量 0.2t/a，本项目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即硅油、乳化剂全部挥发，则挥发份最大含量为 18%，则脱模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t/a。</u> 项目聚氨酯料混合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发泡成型道为直线型，针对生产线废气产生污染物及产污工序，本次环评要求：①浇注口、烘干道进出口

（进出口各一个）上方设集气罩；②喷脱模剂工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③各工位产生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3%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丝网印刷废气

①板框涂布、烘干工序

本项目制作印刷板框过程中需使用感光胶，在常温及烘干机环境下，感光胶内部分溶剂（聚乙烯醇、聚醋酸乙烯酯）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材料 MSDS 可知，感光胶中聚乙烯醇含量为 5%，聚醋酸乙烯酯含量为 20%，本次评价按最大污染程度全部挥发计算，项目感光胶使用量 0.045t，即感光胶中挥发分全部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板框涂布、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3t/a，项目板框涂布、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50h。

②调色、印刷、晾干工序

本项目印刷采用丝网印刷，项目调色及印刷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调色时胶浆与油墨的配比为 2:1，在常温环境下，胶浆内部分溶剂（丙二醇）、水性油墨内部分溶剂（乙醇）均会挥发。根据白胶浆 MSDS 可知，胶浆中丙二醇含量为 3~5%，按照最不利原则，丙二醇含量以 5%计，根据水性油墨的 SG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8%，按照最不利原则，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水性胶浆和水性油墨使用量分别为 2.5t/a、1.25t/a，本次评价按最大污染程度计算，本项目丝网印刷调色及印刷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则调色、印刷、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5t/a。丝网印刷工序年运行时间 1800h。

针对丝网印刷生产线废气产生污染物及产污工序，本次环评要求：①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②在印刷区域上

	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最终汇至主管；③各工位产生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3%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鞋面分化印花工序废气 本项目鞋面分化印花工序需要使用到水性油墨且在常温环境下进行，<u>根据水性油墨的 SGS 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2.8%，按照最不利原则，本项目鞋面分化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分化印花工序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7t/a，则鞋面分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96t/a。</u>该工序年运行时间 1200h。 针对分化印花生产线废气产生污染物及产污工序，本次环评要求：在分化机喷头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3%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9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56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9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 1.2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核算 （1）聚氨酯鞋生产线 项目聚氨酯鞋生产线废气产生部位为浇注至鞋底模具过程及烘干段。浇注线为环状，为操作区和烘干区，烘干区为烘干道，密闭设置，仅两端设有进出口。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浇注口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	--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3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聚氨酯鞋生产线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设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口的截面积（m²）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风量（m³/h）
1	浇注工序	0.3	每个 0.8m×0.8m	2	0.35	2060.1
2	烘干工序	0.3	每个 0.4m×0.4m	4	0.35	1455.3
3	喷脱模剂工序	0.3	每个 0.6m×0.4m	2	0.35	1304.1
合计						4819.5

由上表可知项目聚氨酯鞋生产线废气集气系统风量应不小于 4819.5m³/h。

（2）鞋面印刷线

根据工艺流程及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在丝网印刷区域的人工跑台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软帘，共设置 88 个），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 个），在每台分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5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A---集气罩口面积，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35m/s。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鞋面印刷线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设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口的截面积 (m^2)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风量 (m^3/h)
1	晒板机、烘板机	0.3	每个 $0.4\text{m} \times 0.4\text{m}$	2	0.35	1152.9
2	丝网印刷	0.3	每个 $0.4\text{m} \times 0.4\text{m}$	88	0.35	14156.1
3	调墨间	0.3	每个 $0.4\text{m} \times 0.4\text{m}$	1	0.35	1001.7
4	分化机	0.3	每个 $0.6\text{m} \times 0.4\text{m}$	5	0.35	1984.5
合计						18295.2
由上表可知项目鞋面印刷线废气集气系统风量应不小于 18295.2m^3/h。 综上，总风机风量为 $4819.5+18295.2=23114.7\text{m}^3/\text{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4000m^3/h。 1.3 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聚氨酯鞋生产线（浇注、烘干、脱模、浇注头清洗）、印刷生产线（制版、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11.7	0.5034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24000	1800	90	83	是	2.0	0.048	0.0856	4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表 1	达标
		/	0.0559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0.031	0.0559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		
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721775	N34.690124	15	0.7	17.3	常温	1800	非甲烷总烃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和印刷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 表 F.1 中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6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聚氨酯生产线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一致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印刷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表 1

表 2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网板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网板清洗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96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56m³/d（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洛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 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6.8	COD	350	0.0269	化粪池	20	280	0.0215
		SS	200	0.0154		30	140	0.0108
		NH ₃ -N	30	0.0023		3	29.1	0.0022

(2) 生产废水

每天停班时，需要使用高压喷枪对网板进行清洗，去除网板上残留的浆料。板框清洗分为两个步骤，首先进行第一次清洗，清除板框上粘稠的胶浆，然后再使用自来水对网板进行二次冲洗以使板框保持清洁，达到能够满足重复利用的要求，水清洗后常温将板框晾干即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第一次清洗板框平均用水量约为 20L/个-板框，第二次清洗板框平均用水量为 5L/个-板框，平均每天需要清洗的板框数量约为 30 个，则本项目的生产用水量为 0.75m³/d (225m³/a)，中间损耗按 10%计，废水产生量为 0.675m³/d (202.5m³/a)，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丝网印刷工序，承印物为其他承印物”中的产污系数 COD：130.65mg/L、NH₃-N：14.14mg/L、TN：17.73mg/L、石油类：8.01mg/L，悬浮物类比“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向好鞋材加工厂年加工 20 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丝网印刷洗板清洗废水水质，该项目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为：制板—调色—丝网印刷—烘干—洗板—成品，与本项目工艺一致，具有类比性，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30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COD	NH ₃ -N	TN	石油类	SS
洗板废水 (202.5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130.65	14.14	17.73	8.01	250
	产生量 (t/a)	0.0265	0.0029	0.0036	0.0016	0.0506
厌氧池 (202.5m ³ /a)	去除率 (%)	55	40	40	20	10
	产生浓度 (mg/m ³)	58.79	8.48	10.64	6.41	225
	产生量 (t/a)	0.0119	0.0017	0.0022	0.0013	0.0456
好氧池 (202.5m ³ /a)	去除率 (%)	60	35	35	25	10
	产生浓度 (mg/m ³)	23.52	5.51	6.92	4.81	202.5
	产生量 (t/a)	0.0048	0.0011	0.0014	0.001	0.041
絮凝沉淀池 (202.5m ³ /a)	去除率 (%)	0	0	0	5	80
	产生浓度 (mg/m ³)	23.52	5.51	6.92	4.56	40.5
	产生量 (t/a)	0.0048	0.0011	0.0014	0.0009	0.0082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5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23.52	5.51	6.92	4.56	40.5
	排放量 (t/a)	0.0048	0.0011	0.0014	0.0009	0.00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100	15	/	5	7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		350	45	55	/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07] -- 0.32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0.75 --> WashingWater[丝网印刷线板框清洗用水]
    LifeWater -- 0.256 --> SewageTank[化粪池]
    LifeWater -.->|损耗| Loss[ ]
    SewageTank -- 0.256 --> Wetlan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WashingWater -- 0.075 --> Loss
    WashingWater -- 0.675 --> WWT[污水处理站]
    WWT -- 0.675 --> Wetland
    
```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南角建设 1 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洗板工序废水。

（1）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本次拟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2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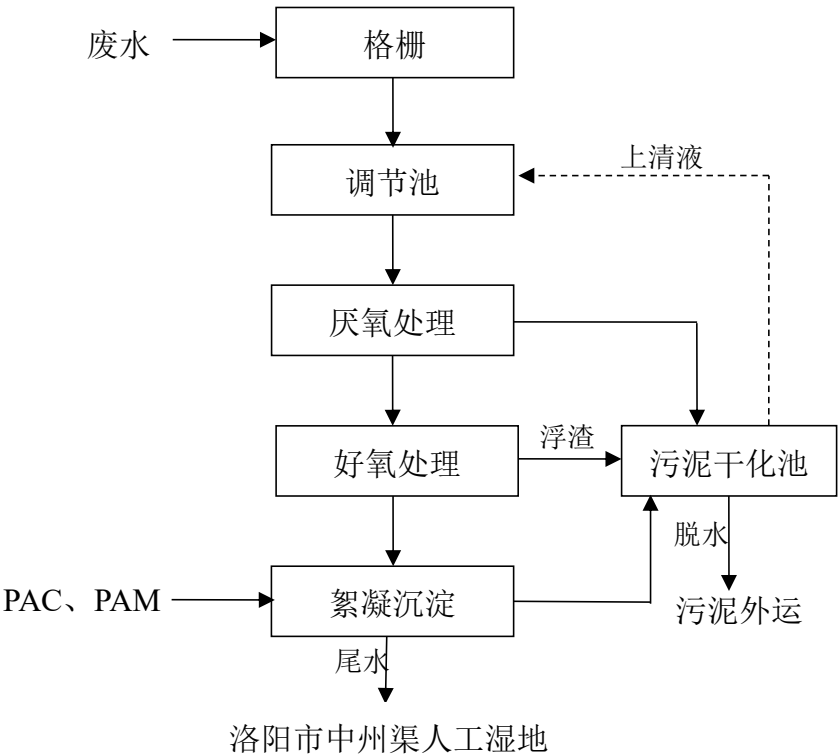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调节池：项目生产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用来调节废水的水质水量，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厌氧池：经过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大分子不易降解的物质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物质，提高污水可生化性。

好氧生化池：在好氧状态下将有机物转化为无机物，降低有机物的含量。

絮凝沉淀池：生化处理后的废水流至絮凝沉淀池，同时药剂自动定比例跟踪投加，使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增强后

续的沉淀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 A 中表 A.2 中废水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情况对比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HJ1066-2019）中附录 A 表 A.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洗板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悬浮物	<u>1) 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其他；</u> <u>2) 生化法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他；</u> <u>3) 深度处理：V 型滤池、臭氧氧化、膜分离技术、电渗析、其他</u>	<u>经格栅+调节池+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u>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此工艺处理洗板工艺废水措施可行。

（2）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可行性分析

（1）处理规模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分两期建设，设计规模为一期 3000t/d、二期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 6000t/d，目前一期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已收纳水量约为 2000t/d，仍有 1000t/d 的余量，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中州渠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建成运行。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约为 0.931t/d，因此，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不会造成大的冲击。

（2）收水范围

中州渠人工湿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东，中州渠沿线村庄的居民生活污水和少量企业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服务村庄主要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本项目南侧紧邻 S314 且铺设污水管道，则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可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3）处理工艺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工艺为：中州渠取水口+前池和粗格栅井+细格栅井和提升泵池+调节池+缺氧/厌氧/接触接触氧化（A/A/O）+高效沉淀池+中间水池+水平潜流人工湿地+混凝沉淀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排放污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4）设计进水水质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 $\leq$ 350mg/L、BOD₅ $\leq$ 160mg/L、NH₃-N $\leq$ 45mg/L、TN $\leq$ 55mg/L、SS $\leq$ 160mg/L、TP $\leq$ 5mg/L。本项目建成运营期洗板外排水浓度为 COD：23.52mg/L、NH₃-N：5.51mg/L、TP：6.92mg/L、SS:40.5mg/L、石油类：4.56mg/L，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浓度能够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季度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内声源）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 dB(A)
				X	Y	Z					
室内 声源	晒版机	65	厂房隔 声、基 础减振	28	11	1.2	东 1	65	昼 间	17	48
							南 12	43.4			36.4
							西 27	36.3			19.3
							北 28	36.0			29
	烘干机	75		28	10	1.2	东 2.6	66.7		17	49.7
							南 10	22			5
							西 27	46.3			29.3
							北 29	46.5			29.5
	烘箱	75		13	12.5	1.3	东 3.5	64.1		17	47.1
							南 12	53.4			36.4
							西 7.5	57.4			40.4
							北 28	46.0			29.0
	浇注机 1	75		9	2	1.5	东 17	50.3		17	33.3
							南 2	68.9			51.9
							西 5	61.0			54.0
							北 33	44.6			27.6
	浇注机 2	75		16	2	1.5	东 11	54.1		17	37.1
							南 2	68.9			51.9
							西 13	52.7			35.7
							北 31	45.1			38.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4 本项目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有机废气装置 风机	-2	35	0.4	80	安装减振垫，底座 加固、风机安装消	昼间

2	水泵 1	-1.2	37.5	0.2	80	音器、水泵置于池体内	昼间
3	水泵 2	-2.3	37.5	0.2	80		昼间
4	水泵 3	-3.8	37.5	0.2	80		昼间
备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6.7	53.4	58.9	57.9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备注：项目东、西厂界与其他厂界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鞋面加工、修边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固废代码为 195-001-99，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各种原辅材料等使用的塑料袋、包装箱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5t/a，固废代码为 195-001-03，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每次更换量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没有划定明确的类别。

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与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 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同时配套活性炭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但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共设置 2 个 1m³ 的活性炭箱，每个箱内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15t，活性炭更换周期以每 2 年更换一次计，因此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t/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主要来自聚氨酯原液、清洗剂、脱模剂、胶浆、油墨、感光胶等的使用，产生量约 0.12t/a。由于项目原料包装桶沾染胶浆、油墨、感光胶等化学品，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丝网：本项目丝网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丝网，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丝网印刷板框清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工艺为絮凝沉淀法，该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由于该部分污泥主要为油墨、胶浆残留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264-012-12，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菲林片：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废菲林片，菲林片为印刷制版所用的胶片，因此，废菲林片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00 张/a，约 0.005kg/张、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菲林片属于“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19-16，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本项目制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约 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2t/a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0.15t/a	一般固废 195-001-03	4m ²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3	废边角料		0.5t/a	一般固废 195-001-99						
4	废催化剂		0.1t/3a	危险废物 HW50 900-419-50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0.3t/2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包装桶		0.1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丝网		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t/a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9	废菲林片		0.01t/a	危险废物 HW16 900-019-16						
10	废抹布		0.03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1-50	0.1t/3a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催化剂	3 年	T/In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t/2a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 年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2t/a	原料盛装	固态	废原料	每天	T/In	置
4	废丝网	HW49	900-041-49	0.1t/a	丝网印刷	固态	废原料	每天	T/In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264-012-12	0.2t/a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废胶浆	每天	T	
6	废菲林片	HW16	900-019-16	0.01t/a	制版	固态	重金属	每天	T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t/a	制版	固态	废胶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1-50	位于车间西北角	10m ²	密闭袋装	0.2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袋装	0.6t	3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t	半年
	废丝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t	半年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密闭桶装	0.3t	1 个月
	废菲林片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密闭袋装	0.1t	3 个月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t	3 个月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丝网、废包装桶、废菲林片等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铁质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⑤危废间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危废间设置成封闭库房的形式，危废储存容器

密闭，危废间内储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水泄露、危废暂存间储存的污泥泄露。污染物主要为废水、污泥。

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使用，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下，若出现生产废水管线泄漏、危废暂存间污泥泄露，生产废水及污泥通过地面漫流、下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5.2 防控措施

项目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0 全厂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

序	区域	防渗分区	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	----	------	----------	----------

号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硬化水泥地面	铺设 2mm 厚环氧树脂地面涂层
2	洗板区		硬化水泥地面	各池体涂防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料
3	污水处理站		硬化水泥地面	各构筑物池体涂防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涂料
4	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	现有措施已满足要求
5	一般固废暂存处		硬化水泥地面	现有措施已满足要求
6	车间内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硬化水泥地面	现有措施已满足要求
7	办公室、走廊、卫生间			现有措施已满足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胶浆中的聚丙烯酸酯、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Qn）t	储量（qn）t	$\Sigma qn/Qn$
1	聚氨酯原液（MDI）	0.5	0.25	0.5
2	胶浆（丙烯酸树脂）	50	0.8	0.016
3	水性油墨（丙烯酸树脂）	50	0.5	0.01
项目 Q 值 Σ				0.5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526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清洗剂中含有的六亚甲基四胺、聚氨酯原液中含有的 MDI、胶浆中的聚丙烯酸酯、水性油墨中的丙烯酸树脂，营运期聚氨酯原液、胶浆和油墨密闭桶装暂存密闭车间的原料库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原液、胶浆和油墨均采用 20kg 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

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中涉及的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做好预防措施，使得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聚氨酯鞋生产线、鞋面印刷线	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4 面硬质围挡），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烘板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共 88 个），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	COD、氨氮、SS、pH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	/
	网板清洗	COD、氨氮、SS、BOD ₅	新建 1 座生废水处理站，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处理规模	2.0

		pH	为 2m³/d, 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存放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1.0
	一般工业固废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²）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10m²）	
合 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1）/PU鞋底布鞋生产线和鞋面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口上方设集气设施（集气罩+4面硬质围挡），喷脱模剂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烘干道区域二次密闭，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烘板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调墨间密闭并在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印刷区域上方等间距设置集气罩（共88个），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pH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板框清洗废水	COD、氨氮、SS、TN、石油类、pH	新建1座生废水处理站，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絮凝沉淀”，处理规模为2m³/d，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洛阳市中州渠人	

			工湿地深度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通道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和污水处理站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 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1415t/a	/	0.1415t/a	+0.1415t/a
废水	COD	0	/	/	0.0263t/a	/	0.0263t/a	+0.0263t/a
	NH ₃ -N	0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	/	/	0.15t/a	/	0.15t/a	+0.15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	0	/	/	0.1t/3a	/	0.1t/3a	+0.1t/3a
	废活性炭	0	/	/	0.3t/2a	/	0.3t/2a	+0.3t/2a
	废丝网	0	/	/	0.1t/a	/	0.1t/a	+0.1t/a
	废菲林片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抹布	0	/	/	0.03t/a	/	0.03t/a	+0.03t/a
	污泥	0	/	/	0.2t/a	/	0.2t/a	+0.2t/a
	废包装桶	0	/	/	0.12t/a	/	0.12t/a	+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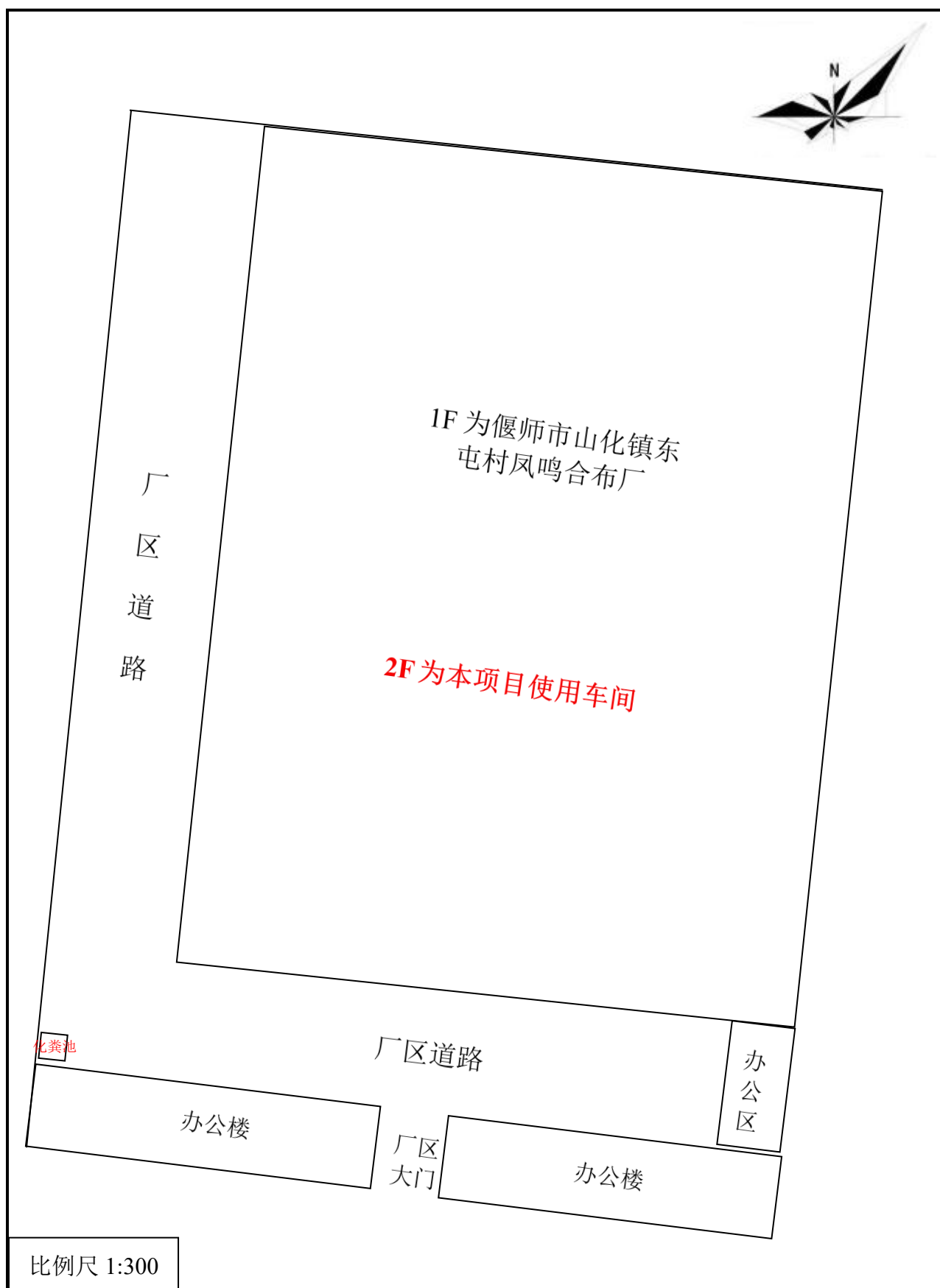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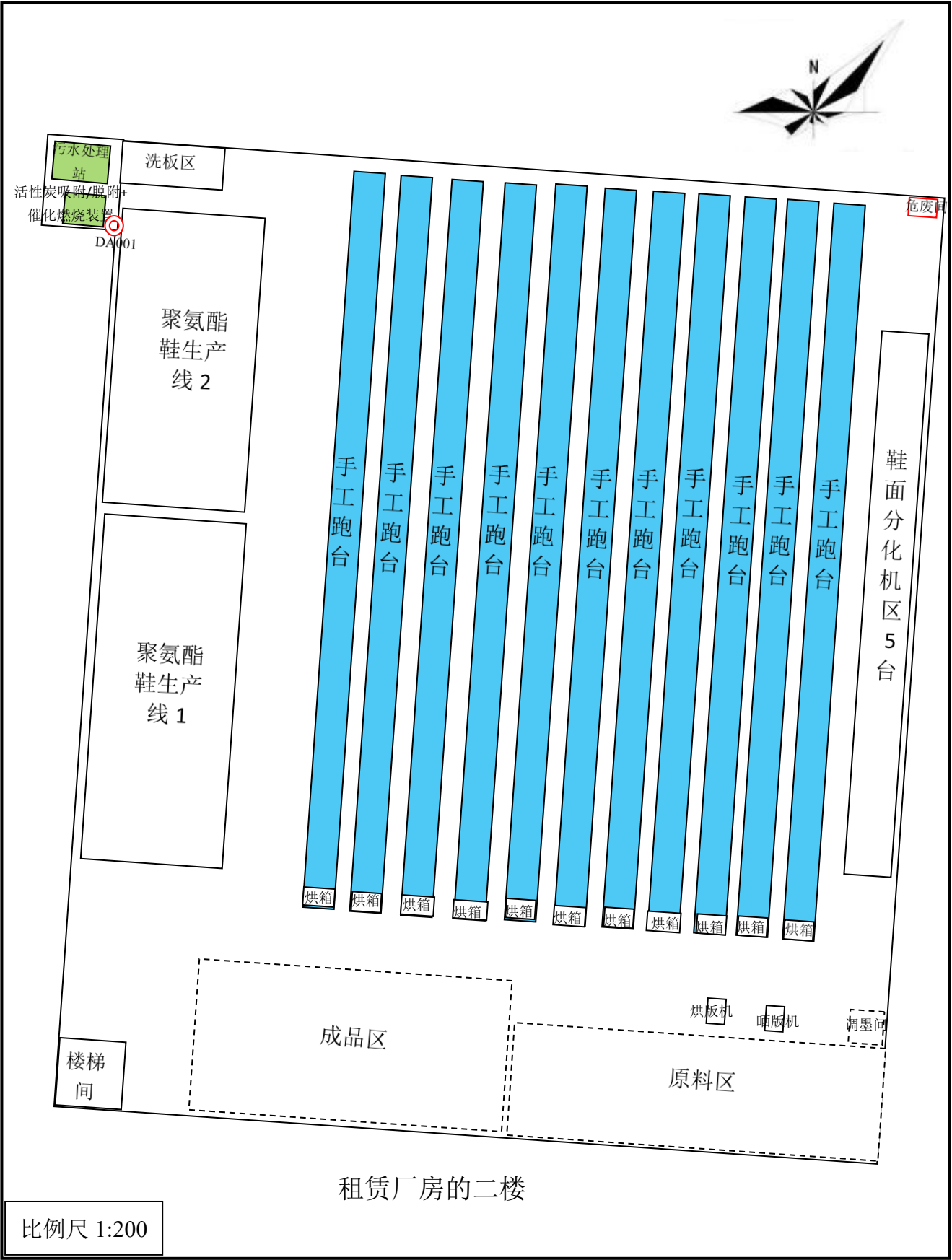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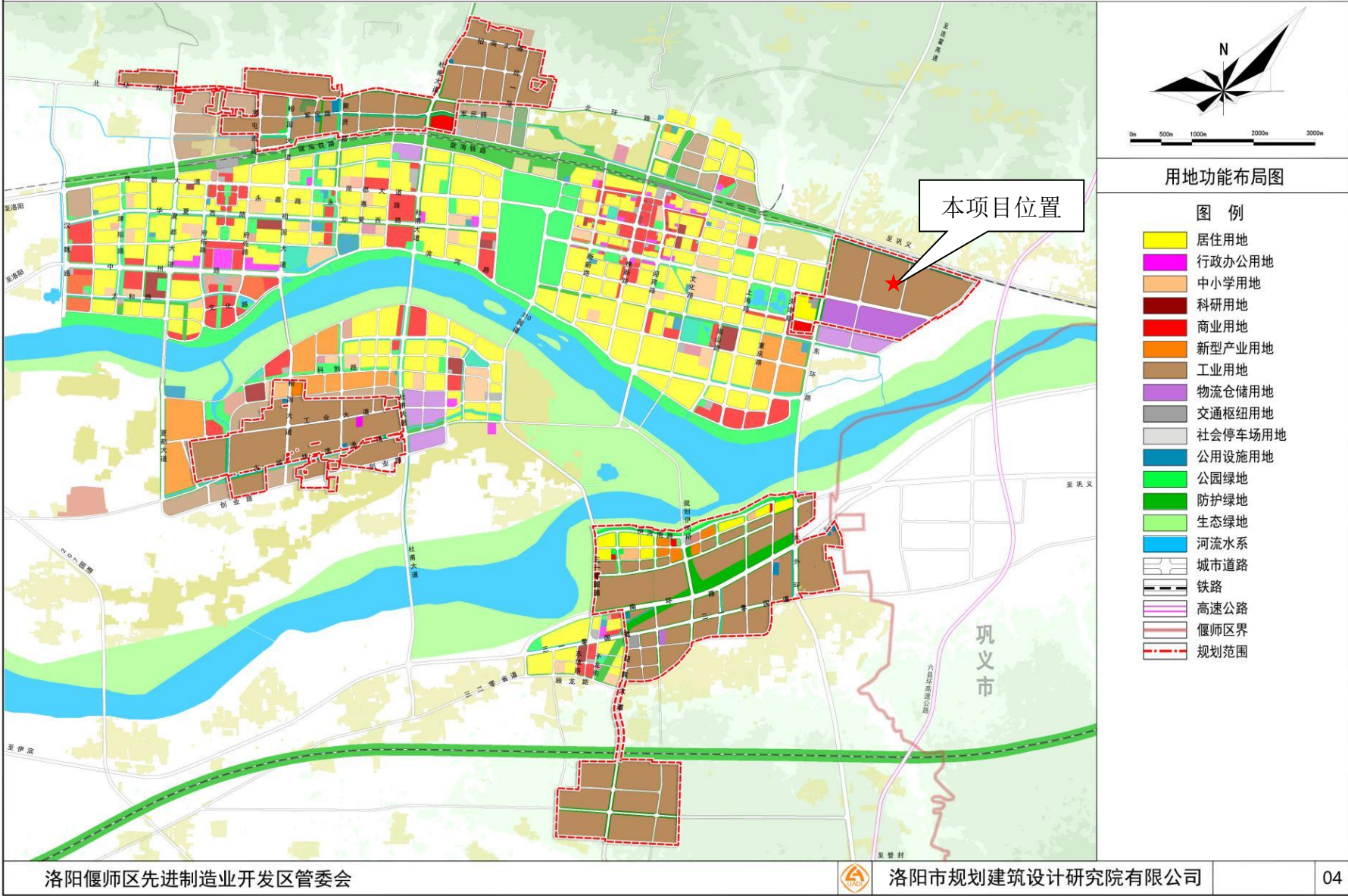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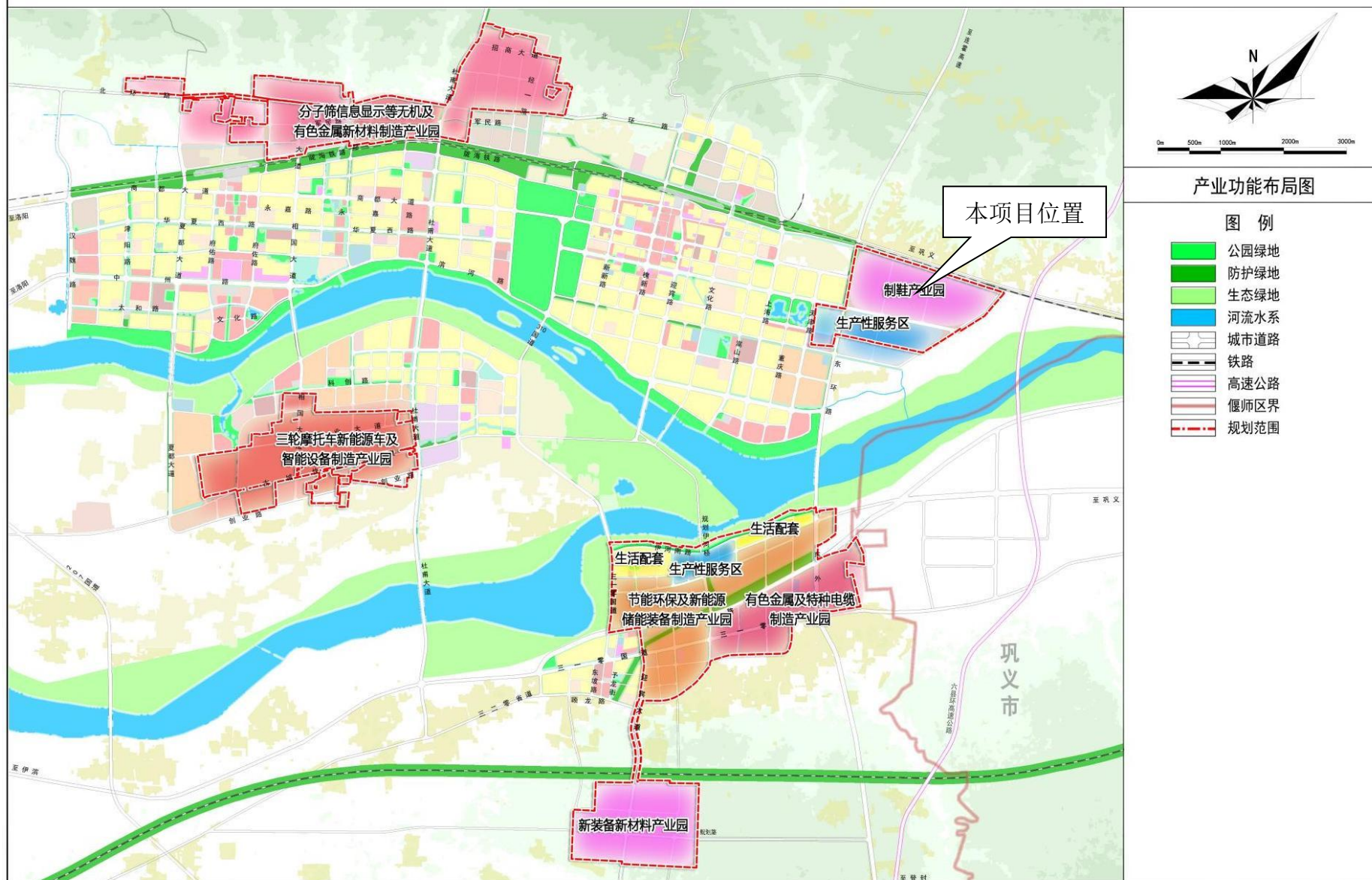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五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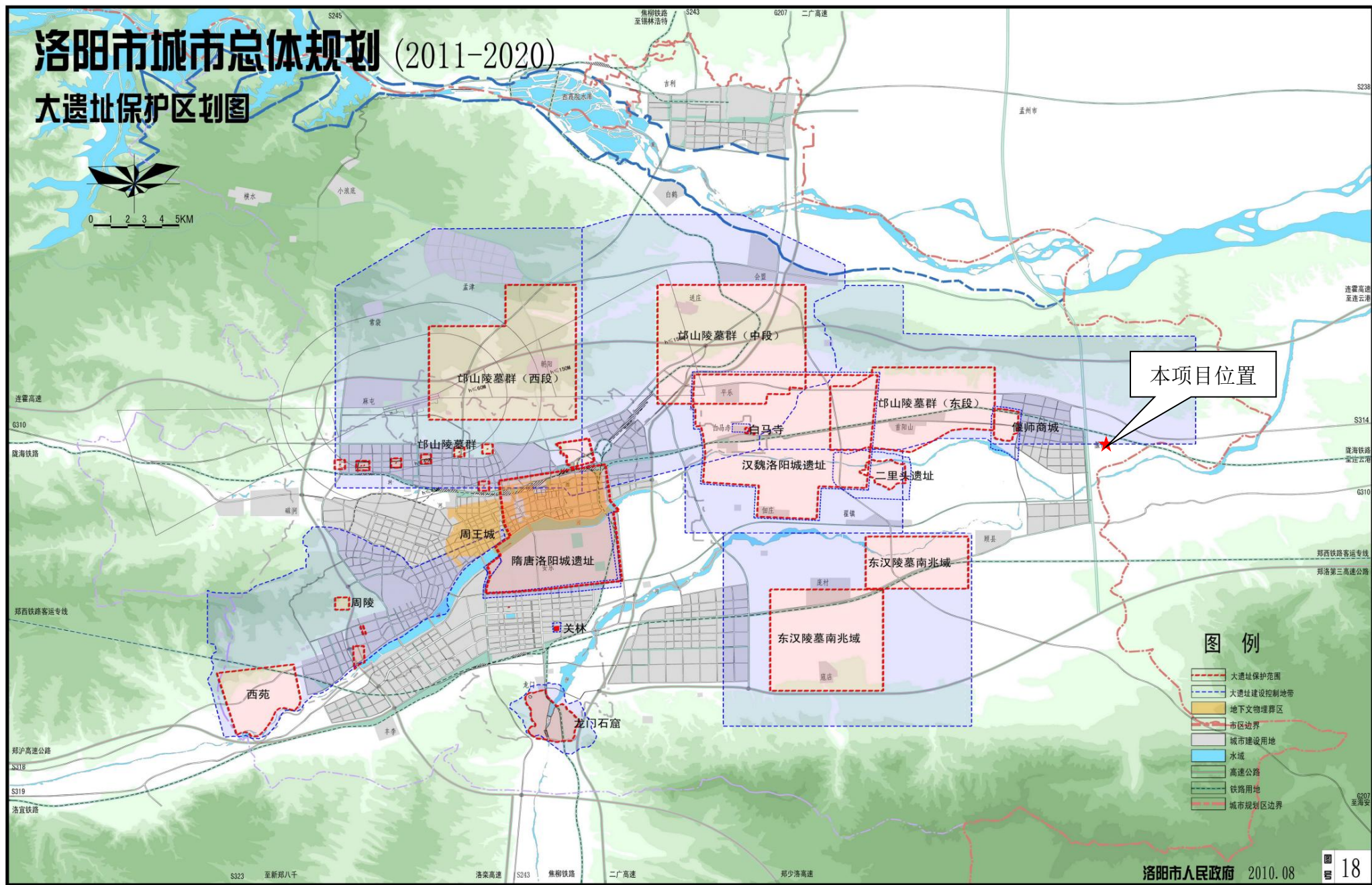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5

附图六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八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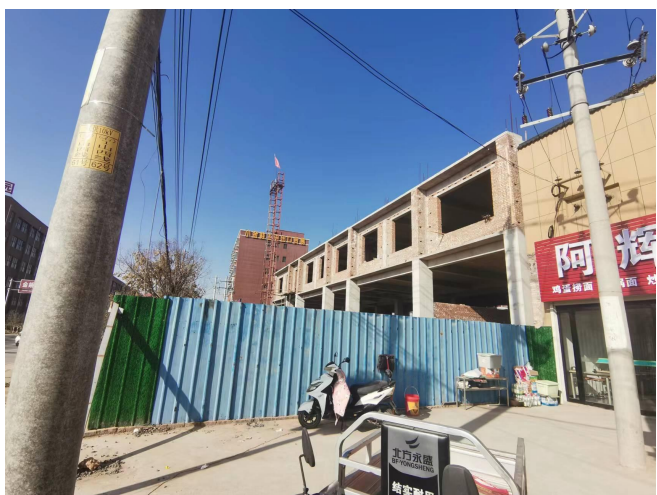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照片



项目东侧鞋厂



项目西侧鞋厂



项目南侧华夏路

附图十 项目车间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 80 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 80 万双鞋材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5-650062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个体工商户）

证 照 代 码：92410307MAD6AE260B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15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本项目占地约1200平方米，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东屯村工业区，东屯党建公园南10米。车间1间、仓库2间，年产50万双印刷鞋面和30万双聚氨酯布鞋。主要生产设备为聚氨酯生产线2条、缝纫机5台、晒版机1台、烘干机1台、拉网机1套、手工跑台11条、烘箱11台、鞋面分化机5台等。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外购鞋面、缝线——鞋面成型（缝纫、锁边、固帮等）——浇注——成品包装——入库；丝网印刷鞋面工艺流程：丝网铝合金网框——绷网——贴边——涂布——烘干——曝光——擦拭——丝网印刷——晾干——成品；分化鞋面工艺流程：外购鞋面——印花——成品。

项 目 总 投 资： 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 入驻鞋业产业园的证明

区发改委：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已在鞋业产业园内注册登记，根据制鞋行业退城入园相关政策和要求，同意其项目在鞋业产业园生产发展。

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出租合同

出租人（甲方）：王小明

承租人（乙方）：张林 身份证号：410381199506062519 家庭住址：仁怀市化乐电子组

联系电话：152362630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车间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面积和期限

（一）甲方租赁给乙方 面积约 1200 平方，租赁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共计 36 个月。

（二）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恢复车间及房间原状，结清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如乙方逾期归还车间房屋，甲方有权依约自行收回房屋车间，乙方遗留在车间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任由甲方处理。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果协商不成，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厂房车间和所有房屋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期内租金标准另加每日 500 元标准向甲方赔偿厂房车间房屋占用损失。

（四）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一次性付 10000.00 元，押金 2000 元，提前三个月支付下一年房租。乙方应按时支付水电费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转账

第三条 房屋维权

（一）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出现债务纠纷、劳务纠纷、消防治安环保安全等所有事情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车间房屋现状，经方同意后方可变动。不得利用承租厂房车间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使用不当或其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条 转租

(一) 乙方无权转租给他人。

第五条 其他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何一方均可向车间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王小明

身份证号码：41038119790813295X

电话：18937931333

乙方：张林

身份证号码：41038119790606251P

电话：15236263099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字: 609 白胶浆
企业名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三联科技园
邮编: 523419
E-mail: wenai.zhao@dg-clt.com
传真: +86-769-81199328
紧急联系电话: +86-769-83215622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呼吸敏化作用 类别 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类别 2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可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环境危害: 详见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609 白胶浆

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聚丙烯酸酯	40-50%	25035-69-2	/
钛白粉	20-30%	13463-67-7	236-675-5
固体石蜡	4-6%	8002-74-2	232-315-6
丙二醇	3-5%	57-55-6	200-338-0
矿物油	2-3%	8042-47-5	232-455-8
乳化增稠剂	1-2%	37335-03-8	/
水	至 100%	7732-18-5	231-79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睛,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持续, 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大量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处置人员应进行适当防护。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结晶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环境防护措施：不要让产品流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适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酸性氧化物，酸酐，氯甲酸盐，还原剂储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酸性氧化物，酸酐，；氯甲酸盐，还原剂分开存放。储存区设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GBZ 2.1-2007 二氧化钛粉尘 PC-TWA 总尘 8mg/m³；
TJ36-79 氨 30mg/m³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的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浆状物。
气味：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96.0℃
pH：7.5±0.5（25℃，50.0g/L）
溶解性：部分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酸性氧化物，酸酐，氯甲酸盐，还原剂。
聚合危害：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钛/钛的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丙二醇：大鼠口服毒性 LD₅₀: 20000mg/kg
兔子皮肤毒性 LD₅₀: 20800mg/kg
氨水：大鼠口服毒性 LD₅₀: 350mg/kg
防腐剂 BIT：大鼠口服毒性 LD₅₀: 1400mg/kg
皮肤腐蚀/刺激：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特定目标性器官毒性-重复接触：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毒性：丙二醇：鱼类毒性 mortality NOEC-Pimephales promelas (fathead minnow)
-52930mg/L-96h
蚤类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毒性 mortality NOEC-Daphnia-13020mg/L-48h
EC₅₀-Daphnia magna (Water flea)
->10000mg/L-48h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性类别：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识：无
包装类别：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1226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填表部门：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第 1 次修改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我司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2020 年 4 月

一：化学品与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科图泰感光乳剂 8000

【中文名】：感光胶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丰益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薯田埔社区第五工业区第 20 栋

【企业应急电话】：0755-23179511

【企业传真】：0755-23179423

二：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号】
聚乙烯醇	5%	98002-49-4
聚丙烯酸乙酯	20%	9003-20-7
丙烯酸树脂	10%	9003-01-4
水	65%	

【外观与性状】：蓝色液体。

三：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障碍。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

【危险特性】：不易燃，没有特殊的危险性。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不可用水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储运注意事项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不可见光。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防护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工程控制】：使用后及时密闭容器，车间做好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九：理化特性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1.0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苯、醇、脂肪。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易分解变质，但易与强氧化剂反应，极易挥发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数据。

【刺激性】：无数据。

十二：环境资料

【环境资料】：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十三：废弃

【废弃】：根据国定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要求，中和稀释后排入下水道，或收集交经环保局认可的废弃物处理机构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无

十六：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品质质

【数据审核单位】：采购部：夏德安 经理：邹萌

【填表日期】：2020年10月

【修改说明】：未尽事宜，请以当地政策法规为准！





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YW-S 系列水性墨

1 产品标识及企业名称

化学成份：水基油墨
分子式：不适用（混合物）
GAS：不适用（混合物）
供应商：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红荔西区 81 号
紧急电话：86-769-81125720,13501474158
电子邮件地址：hzb0913@163.com

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组成	重量百分比	CAS 号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5~78%	无
水性蜡乳液	3~4%	无（氧化聚乙烯蜡）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	13463-67-7 81-77-6, 2512-29-0, 15850:1, 133-86-4
水	8~12%	7732-18-5
乙醇	3~5%	64-17-5
2，甲基 2，氨基 1，乙醇	0.3%	124-68-5
水性消泡剂	0.3%	无（含矿物油及有机硅）
水性流平剂	0.8%	无（炔二醇乙氧基化合物）
水性分散剂	1.0%	无（主要为酰胺类聚合物）

3 危险识别

基于产品构成信息对健康危害的评估，它可能引起眼眼或皮肤刺激

4 急救措施

吸入：不至于发生需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度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如果出现过敏或皮疹需就医/引起注意
眼睛接触：如果物质进入眼睛，请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产生不良影响需就医
食入：催吐，用水漱口

5 消防措施

不列为易燃品，但在水份蒸发后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有害气体。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方法：用抹布，泥土或任何合适的材料吸收溢出物，转移到一个容器中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在不通风的区域打开包装，避免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

储存：避免冰冻，在 5° C 到 40° C 之间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有色液体，

pH 值 25° C: ,8.3-8.5

沸点：100° C

粘度 25° C: 25 秒/3 号杯（察恩）

软化点：不适用

可燃性：不适用

气味：淡淡的气味

密度 25° C: 1.01-1.22

溶解性：与水混溶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水份蒸发之前，水墨不支持燃烧

避免接触的条件：未知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强氧化物

有害的分解产物：如果发生火灾，它可能会发出有害和有毒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吸入：不太可能有吸入的危险

急性经口 LD50 >5000mg/kg 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长期暴露：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环境持久性和降解性：难以降解

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可引致危害

其他有关资料：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处置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

14 运输信息

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ADR / RID: 不限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 DGR 特殊规定 A3，本品不受限制

15 法规信息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导，而不被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修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大朗镇水平工业区红荔西区 8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墨 (白, 黄, 红, 蓝, 黑, 绿, 紫 多色混合物)
样品型号 YW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4.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1.04.2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34023101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尺寸
GROUP



警告
Warn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偃 集用 (2015) 第 2015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立盛制鞋厂		
土地所有权人	山化镇东屯村15组		
座 落	省道314北		
地 号	04-11-13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481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 月 24 日

偃师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34408153 S

记事

变更登记。依据偃集用 (2006) 字第06107号证及偃政土[2006]41号批复。

偃师市立盛制鞋厂用地坐标图

说明:

- 1、本宗地坐标系统采用1980年西安坐标系
- 2、本宗地总面积4818.00平方米 (合7.23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5年01月绘制

测量员: 制图员: 审核员: 审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D6AE260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经营者 张林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15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面料印染加工；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布鞋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3年12月28日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环评单位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以下简称“凤明鞋材厂”）拟投资3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屯园区建设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凤明鞋材厂年产80万双鞋材项目。凤明鞋材厂租赁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年产30万双PU鞋底布鞋、40万双丝网印刷鞋面产品、10万双分化印花鞋面产品。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381-04-05-650062。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细化项目与行业绩效相关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组分及用量；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2、核实废气产生源强，核实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细化废气治理措施的可

行性分析。

3、核实废水源强，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3年12月28日

